

轰隆! 飞奔轿车一头撞上长干门 车上两男子当场身亡 怀疑是酒驾

事发昨日凌晨,警方正调查;车主称车借给了朋友,不认识这两人



读者钱先生 供图

昨天凌晨四点多,南京中山南路长干门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马6轿车由北向南行驶途中,方向突然失控,轿车冲向路中的隔离带,然后一头撞上长干门城墙,导致车上两名男子当场身亡,轿车也被撞得面目全非。事故的原因和两名男子的身份,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快报记者 李绍富 实习生 付瑞利

事发

一声巨响后轿车撞 上城门起火

昨天凌晨4点40左右,在中山南路钓鱼台附近送牛奶的周师傅用三轮车拖着一车牛奶,准备拐向钓鱼台附近的巷子时,突然听到身后传来“轰隆”的发动机响声。未等他反应过来,又是“轰隆”一声巨响传来。周师傅回头一看,惊呆了,一辆蓝色的轿车已撞上了长干门中间的门墙。

“当时路上车和人都很少,听到第一声响,我就知道是有人在路上开快车。”周师傅发现,车后座上的一名年轻男子被卡住,浑身是血动弹不得。另一男子被卡在驾驶室,同样动弹不得。而此时,轿车车头开始冒烟,周师傅见状,立即拨打了119和120。

在警方赶到前,事故轿车车头产生明火,路过的几个车主见状立即停车救火。三个车主用了三个灭火器,很快控制住了火势。很快,民警和消防队员也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惨剧

轿车严重变形 两男子当场身亡

事发后,民警立即将中山南路长干门附近路段由北向南方向实施了临时交通管制,消防队员也开始救助被卡在后座上的男子。经过十多分钟营救,后座上的男子被救出。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该男子因伤势太重,心跳和呼吸早已停止。男子看上去30岁不到的样子,一身体闲打扮,上身穿白色T恤,下身穿休闲裤,脚穿一双白色运动鞋。

因整个车身严重变形,驾驶室的男子被卡得很紧,急救人员上前检查后发现,男子身上多处受伤,已死亡了。

因轿车油箱损坏,现场到处是汽油,几名消防队员只能小心翼翼地用液压扩张钳作业。这时已是清晨五点半左右,路面上的车逐渐多了起来。警方当即决定

用一辆大的清障车,将事故轿车和被卡的男子一起运到交警大队事故车辆停车场,然后消防队员继续切割变形的汽车,前后花了一个多小时,才将被卡的男子救出,直到早上六点左右,交警才将事故现场清理干净,路段交通得以恢复正常。

调查

车主称借车给朋友 不认识这两人

昨天下午,记者设法联系上出事的轿车车主。该车主称,前不久自己将车借给一位朋友使用,没想到发生这样的意外。值得一提的是,该车主还称,此次出事的两人,他都不认识,“我自己最近不用车,一位做生意的朋友需要车拖货,我就把车借给他了。”

昨天凌晨,交警打电话找车主核实情况,车主才知道出事了。“开车的是什么人,车上另一人是什么人,这都要问我朋友才知道。”该车主称,事故与他和朋友都没直接关系,所以他也不便多问警方。

原因

疑为酒后驾车 警方正调查原因

据处理此事的交警介绍,出事的轿车牌照为苏AH×360。事故的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有围观市民称,附近路段车道还算宽阔,轿车不知为何突然失控,撞到了长干门的墙,怀疑有酒后驾车的嫌疑。“事故轿车是飞上路中的绿化带后,才撞上门墙的,而且车头都被撞报废了,说明事发时的速度较快。”现场一交警称,因事发后,轿车油箱损坏,现场到处是浓烈的汽油味,无法断定车内是否有酒味,不过,警方按照相关程序,已对两名死者进行了抽血化验,以便断定是否涉嫌酒后驾车。

目前,两名死者的身份和事故的原因,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钱先生线索费150元)

权威声音

最高法: 并非醉驾就一律 构成刑事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军10日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正确把握危险驾驶罪构成条件,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认为只要达到醉酒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要与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相衔接。

张军指出,5月1日后,各地公安机关已陆续查获了一批醉酒驾驶犯罪嫌疑人,很快将起诉至人民法院。各地法院具体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慎重稳妥。虽然刑法修正案(八)规定追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事责任,没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前提条件,但根据刑法总则第13条规定的原则,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对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注意与行政处罚的衔接,防止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的行为,直接诉至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综合

动态

多地宣判首批醉驾

北京:1人拘役4个月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昨日对郭术东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郭术东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四川:5人同天被判拘役

5月9日上午,四川自贡市富顺县、荣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醉驾者进行公开宣判。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邓召旭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李君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荣县的3名醉驾者李强和郝毅被分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曹德章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湖南:3人共罚7000元

湖南郴州市北湖区法院9日上午对高国忠等3人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高国忠被判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刘华被判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戴辉红被判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综合

相关新闻

吹气测出是酒驾 他硬说是刚吃了醉虾

交警:无论是何种原因,都不影响处罚结果

前晚,一男子涉嫌酒后驾车被交警查处,面对酒精检测结果为酒后驾车,开车男子坚称自己没喝酒:“他们喝酒了,我没喝酒,我要开车怎么会喝酒呢,只是吃了不少醉虾。”

酒驾被拦下

前晚七点半左右,交警五大队的民警在南京鼓楼区三牌楼大街与新模范马路交界路口附近例行检查,一辆黑色的轿车从三牌楼大街北面驶来,见前方有交警检查,驾车的男子欲加速离去,被交警拦住。驾车的年轻男子摇下车窗后,交警将酒精吹气测试仪送到窗口,让其接受酒精测试。起初司机坚持称自己没喝酒,拒不配合交警测试,双方在现场僵持着。

后来,见交警态度强硬,围观者也越来越多,男子只好接受吹气检测。第一次检测结果显示,男子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6.7毫克,已构成酒后驾驶。男子见状,立即做几次深呼吸后,要求重新测试。很快,第二次检测结果出来,男子100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6.1毫克,仍然为酒后驾车。

辩称吃了醉虾

交警见状,要求男子立即下车等待处理。为了不影响其它车辆通行,男子下车后,一位交警帮助他他把车移到了路边。男子不停向交警解释,希望交警放他一马。“他们四个喝了酒,我没喝酒,我要开车,怎么会喝酒呢,只是吃了不少醉虾。”

“你已经构成了酒后驾

车,赶快出示驾照和行车证。”见交警态度强硬,男子只好将驾照和行车证递给了交警。现场的交警通过警方平台查询得知,驾车的男子姓孙,所驾的车也少有违章记录。

虽然男子不承认喝了酒,但因检测结果达到酒驾标准,警方表示会依法处理。因为该男子酒精含量并不是很高,而且神志清醒,交警在扣下他的驾照和行车证后,让其清醒后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不影响处罚结果

此前,曾有人做过实验,吃了醉虾和凤爪之类含有酒精的食品,通过吹气测试,确实能测试出血液中有酒精含量,甚至能达到酒驾标准。现场一交警表示,有可能因吃醉虾等导致血液中有少部分酒精,但在刚吃完后的短时间内,只要适量喝点水,过几分钟就会恢复正常。孙某到底是什么情况,还需要进一步调查。如果他坚称是吃醉虾导致的,必须要说明吃饭地点,警方会到饭店调取相应菜单查证,其实无论是何种原因,都不影响对其处罚结果,因为他已构成了饮酒驾车。按照修正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交警也提醒广大司机,如果要驾车,遇到醉虾之类的食品,还是少吃为宜。

(于先生线索费50元)

快报记者 李绍富
实习生 付瑞利

醉驾逆行撞伤人 他还想逃逸被人拦下

酒精含量超过醉驾认定标准3倍多

5月3日晚上9点左右,镇江市桃花坞路发生一起酒驾飞车撞人后逃逸事件,酒驾者随后被市民逼停,最后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交警部门日前表示,该酒驾男子血检酒精含量达到了287mg/100ml,超过了醉酒驾车认定标准的3倍多。

目击者王先生当时正在事发地点不远的小饭店里吃饭,他回忆说,当时一名男子骑电动车沿桃花坞路右侧由东向西正常行驶,此时一辆轿车逆行对着电动车开了过来,车头猛地撞上了电动车。驾驶电动车的男子整个飞了起来,在空中翻着跟头然后重重地落在了地上。让大家意外的是,轿车并没有停车的意思,而是准备逃离现场。现场围观的群众愤怒地大喊:“堵住他”。此时,一辆别克轿车正好驶近,司机用车拦住了肇

事车。群众上前将肇事司机从车上拖出,并打电话报警。目击者张先生称,司机一下车第一句话就是“我酒喝多了”。经医院检查,骑电动车的蔡先生右臂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有市民猜测,肇事车辆的牌号为0开头,可能有政府背景。对此,交警部门一位人士表示,该车辆属于个人公司所有,并非政府部门车辆。记者从警方了解到,肇事车主名叫张某,是市区某装潢设计公司员工,苏L08748轿车为镇江市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经血检,张某的酒精含量为287mg/100ml,这个数值超过了醉酒驾车认定标准的3倍多。他也是镇江“醉驾入刑”实施以来抓获的醉驾者酒精含量浓度最高者,也是镇江市醉驾被刑拘的第一人。

快报记者 刘劲松